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佩紋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2

電子信箱：peiwen3352@mail.cyhg.gov.
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12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301120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為振興花蓮縣觀光，有效活絡地方經濟，自即日起至本（113）年12月31日止，放寬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，並請鼓勵貴屬同仁前往該縣觀光消費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5月2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2839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人事室 113/05/06



1130004945